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八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滕政发〔2022〕13 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发〔2022〕14 号）	17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滕政发〔2022〕15 号）	29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滕政发〔2022〕16 号） ...	46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先进单位的通知（滕政发〔2022〕17 号）	52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健全燃气监管配合机制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23 号） ...	56

滕政发〔2022〕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枣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主线，以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为目标，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系统协同推进，完善共建共享机制，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 16%，各镇街、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素质建设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工作社会化、

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日趋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热爱科学、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

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科协）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支持大学生参加科学教育、科普活动、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落实省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实验竞赛等

青少年科技竞赛，举办中小学青少年科技节等，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扎实推进全国“‘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工作，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助力“双减”科教融合行动，开展科普大篷车、防震减灾、安全教育等系列科普进校园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讲坛、科普报告百校行等主题科普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

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创新培训学习方式，不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

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盘活用好各级各类资源，探索各具特色的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模式。新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个，枣庄市级示范村100个，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全

力打造滕州的“富春山居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以提高农民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为目的，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大力实施农民培训工作，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退休公职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促进

人才向农村集聚。到2025年，培训农村各类人才10万人，建成田间课堂、实训基地200处，推荐“高、中、初”级农民职称300人，推荐乡村之星、齐鲁之星20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城乡水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农科驿站、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构建滕州市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农机平台，形成“滕州数字农业农村一张图”。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

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优秀职工选树、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弘扬墨子创新精神、鲁班工匠精神，实施“滕州工匠”、“科技联姻”等工程，积极为专家人才推荐申报“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枣庄英才”等人才项目，

提供人才创新大舞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大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

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智慧家居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卫

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

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

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

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工作考核，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

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的参与科普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展示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多层次科技志愿服务

者队伍和组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

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将科普宣传纳入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

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学普及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科普信息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

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滕州市科技馆建设及开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等建设力度，提升科普大篷车服务能力，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

建设。积极创建各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技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完善滕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

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and 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市域科普服务体系，依托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小区（网络）红色驿站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开展科普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完善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

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负责辖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

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我市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将科学普及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注重加强科普经费的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要完善科普奖等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三）科学统筹推进。加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标准建设，落实上级分级分类制定的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构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多维标准

体系。积极推动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提升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水平，助力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

滕政发〔2022〕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和修复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行为,确保城市道路修复质量,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畅通,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山东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7/T 5142-2019)等法律法规及专业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主线,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功能,维护城市道路安全,提高城市道路运行效率,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等问题,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及对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全力打造宜居、幸福、绿色、和谐家园。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方联动、责任追溯工作机制,加强各类市政工程施工的统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管理,为企业提供更优质

的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城市道路修复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道路占用、挖掘。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人应当持规划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在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进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政府批准。挖掘主干道、商业中心和居民集中居住区的路面等，原则上采取非开挖技术作业。占用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拟施工路段建有综合管廊且能进入管廊的，不再批准新建管线。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行政许可手续，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严格修复质量管理。沟槽回填及路面修复必须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山东省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37/T 5142-2019)等相关标准。挖掘人负责按照施工修复方案使用天然砂或者级配砂石、水泥拌合材料进行沟槽回填,质保期限两年。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道路结构层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以及人行道面层的修复,费用从挖掘修复费中列支。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跟踪监管道路挖掘、修复行为,对修复质量进行竣工验收。挖掘人回填作业前、后应分别通知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现场勘验和竣工验收。回填验收合格后,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进场施工。

(三)规范施工作业。挖掘人获批准后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施工作业应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专业规范要求。除应急施工外,经批准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等标志,并采取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围挡、警示牌、警示灯等设施、标牌设置情况、以及施工机具与材料到位情况和安全、环保等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挖掘人应当在施工前探明地下管线状况,采取安全、可靠的作业方法施工,并告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损坏既有设施。造成既有设施损坏的,挖掘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维护)单位修复,并赔偿损失;

损坏交通标识、标线的，待道路面层修复后，挖掘人应予以及时修复。特殊地段和横穿城市道路的挖掘施工，挖掘人应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协助公安交管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管线施工处于停滞状态的，应当采取简易措施修复路面，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横穿道路挖掘的沟槽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临时通行。具备夜间施工条件的挖掘工程，应当采取夜间施工的方法进行；不符合夜间施工条件的，在行政许可批准的时限内实施，减少对交通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四）规范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征收与使用。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是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挖掘道路的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不予减免，特殊情况下确需减免的，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自行修复道路且质保期限两年。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 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 号）执行。挖掘人将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缴纳至市财政，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的修复。

四、有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要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管理工作，依法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市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统筹管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取以及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的资金保障工作。市行政审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城乡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市政工程审批监督制度，强化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以及占用挖掘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发放行政许可，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对因工作不負責任和履行监

管职责不到位引发市民投诉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执法。挖掘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证件明确要求的区域和期限实施城市道路挖掘。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挖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

2.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附件 1:

SDPR—2021—016000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城建字〔2021〕17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各市行政审批局:

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有关规定,依照《山东省建筑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我省目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成本情况进行了测算,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减费降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决定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进行调整,现予以公布。

新标准自 9 月 15 日开始实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原《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

3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山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序号	道路类型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1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
2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
3	条(料)石路面	450
4	彩色沥青路面	52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6	彩色方砖	215
7	人行步道方砖	200
8	砂石路面	90

注:1. 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 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
3. 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4. 对于小微企业投资
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2:

SDPR-2019-003000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19〕121 号

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函》收悉。
现通知如下:

一、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住建(城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0.5 元/平方米·天。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主管、财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滕政发〔2022〕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用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市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调整。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

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两个以上决

策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

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

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

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

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必要性；
- （二）科学性；
-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

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运

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风险评估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适时调整完善决策内容，降低风险等级。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

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请决策机关行政首长直接终止决策程序：

（一）经调查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二）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三）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

步组织实施。

决策事项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

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决策草案；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部门会签意见；

（六）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

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

律意见，可以根据需要开展调查研究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

决策草案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规划调整、土地利用、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重要内容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出具合法、不合法、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等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

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五）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

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四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

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指定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四十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四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第四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

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

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四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滕政发〔2022〕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府研究，决定成立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工作专班，现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予以公布。

2022年8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支持山东省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为加强对上政策争取，经市政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工作专班

一、创建省生态文明强县
工作专班

组 长：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
局滕州分局局长
赵 炜 市委常委、市政
展中心主任
府副市长
成 员：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
环境局滕州分局，赵忠宇同志
任办公室主任。
赵曰海 市发展改革局

局长
二、创建省科技创新强县
工作专班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张美林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秦升学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杨青霖 市科学技术局
王建桥 市城乡水务局
局长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杨青霖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创建省工业强县工作专班

组 长：

张传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赵曰海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青霖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孟凡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张 宇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局长

赵新宇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行长

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孙彦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创建省现代农业强县工作专班

组 长：

张晓翠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史德鸿 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陈伟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创建省对外开放强县工作专班

组 长：
张传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 奇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科创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单金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创建省现代流通强县工作专班

组 长：
张传纲 市委常委、市政

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单金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创建省文旅康养强县工作专班

组 长：

董 浩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赵曰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翟华栋 市民政局局长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赵卫平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 博	市医疗保障局 局长
张美林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 主任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崔 波	市招商引资服 务中心主任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张 宇	国家税务总局 滕州市税务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 局长	郭 伟	市公路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 长
吕成民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 游局，刘书巨同志任办公室主 任。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八、建工集团特级资质升 级推进工作专班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局长	组 长：	

赵 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赵卫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志强 市国资监管局局长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蔡成奎 市建工集团董事长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培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工作专班要充分认识对上争取工作对我市强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职能

作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确保更多政策红利落实落地。

一要吃透弄懂上级文件。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捕捉政策信息，加强政策文件研究，精准谋划向上争取的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对支持性条文、优惠性政策，要抓住关键点和窗口期，及时申报、全力争取，确保应争尽争、一个不少。

二要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各专班牵头单位要以快抢先机、以早争主动，抓紧制定对上争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理清重点任务，明确具体分工和完成时限，积极帮助指导，有的放矢对上争取，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要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各专班组长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定期召开会议督导调度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各专班牵头单位要与相关单位建立共同参与、协调联动、定期协商

的工作机制，及时梳堵点、破难题。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领办、汇聚合力，共同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赋能助力。

滕政发〔2022〕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2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 先进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打测产活动中，西岗镇杈子园
村亩产达到857.44公斤，刷
新全省小麦单产纪录；级索镇
龙庄村亩产达到801.72公

2022年，全市上下深入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战略，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
责任，出台粮食生产扶持政
策，落实粮食生产措施，开展
全域高产创建活动，集成推广
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取得显著
成效。在全省小麦高产竞赛实
斤，刷新全国优质超强筋小麦
单产纪录；全市6处高产竞赛
参赛田亩产突破800公斤，10
处参赛田亩产突破720公斤，
均创历史新高。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农业、关
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

围，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滕州市裕丰源家庭农场等 2 家单位“2022 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先进单位”一等奖，授予滕州市丰歌家庭农场等 4 家单位“2022 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先进单位”二等奖，授予滕州市富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5 家单位“2022 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先进单位”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立新功。全市各类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争创高产，努力刷新粮食高产纪录，示范带动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全市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滕州贡献。

附件：2022 年全市小麦
高产竞赛先进单位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2022 年全市小麦高产竞赛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2 个）

滕州市裕丰源家庭农场
（单产 857.44 公斤）

滕州市鹏宇家庭农场（优
质麦单产 801.72 公斤）

二等奖（4 个）

滕州市惠丰种业科技有
限公司（单产 805.7 公斤）

滕州市丰歌家庭农场（单
产 803.02 公斤）

滕州市华大家庭农场（单
产 802.2 公斤）

滕州市大西沟种植专业
合作社（单产 801.49 公斤）

三等奖（5 个）

滕州市富田粮食种植专
业合作社（单产 787.3 公斤）

滕州市创亿粮食蔬菜种
植专业合作社（单产 758.64
公斤）

滕州市田浩家庭农场（单
产 757.6 公斤）

滕州市新丰家庭农场（单
产 749.96 公斤）

滕州市盼宇家庭农场（单
产 720.44 公斤）

滕政办发〔2022〕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健全燃气监管配合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理顺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枣发〔2012〕8号)和《枣庄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健全燃气监管配合机制的通知》(枣安发〔2014〕43号)、滕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滕州

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有关部门“三定”方案，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完善燃气监管配合机制，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确保燃气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市直有关部门、镇街燃气安全监管责任

(一) 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燃气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

件草案；向社会公布合法燃气经营、供应企业名录；负责燃气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演练，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牵头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燃气行业的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培训、统计等工作，参与价格制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燃气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燃气压力

容器及安全附件，督促充装单位建立气瓶登记档案，定期对气瓶、压力容器和车用槽罐进行检验。负责车用气瓶、压力容器（含液化气钢瓶）、槽罐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充装、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气瓶、槽罐检验站的检验工作；依法查处充装单位非法充装及充装超期瓶、不合格瓶、报废瓶、翻新瓶等违规行为。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年报工作，加大对经营站点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站点。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依法查处取缔。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燃气安全的综合指导、监督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

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检查,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从严查处擅自实施油改气的机动车辆。负责对各燃气企业和销售站点的防火制度建立、防火人员落实、消防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特别是防火间距不足的站点,依法责令整改。发生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

事故应急救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建设项目的立项、施工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工作,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工程,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审批。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燃气专项规划。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集中供气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气设施,在供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挖坑取土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燃气的打非治违工作,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等

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上述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辖区内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燃气运输资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企业资质审查、车辆准入审查、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市气象局：负责全面检查燃气场站、供应点的防雷防静电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场站、供应点依法责令限期停业整改。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燃气使用安

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行社、星级饭店、星级餐馆、A级景区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

治，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分工

1. 各镇街要明确 2-3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工作，对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以及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巡查，对违反燃气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组织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监督员的培训，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2. 社区和行政村设置安全监督员，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巡查安全隐患及时上

报，保证社区和行政村安全监管工作有效落实。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同时，加强沟通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细化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全市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市建筑施工安全委员会每年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活动，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